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购方式制定本合同,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关于 2025 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广东活动周部分活动承办服务项目磋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项目名称: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关于 2025 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广东活动周部分活动承办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附表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07.5 万元
4.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已落实
5. 委托目的: 确定项目供应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

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 承担委托磋商的法律风险。
2. 在磋商项目实施前, 办理好项目立项等相关事宜, 并将相关立项文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确认磋商项目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提供磋商项目的详细书面资料, 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 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非真实、准确或完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5.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磋商文件, 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6. 派员参加磋商会议。
7.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磋商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8. 依照法规对磋商报告进行确认。
9. 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0. 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2. 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并协助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 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磋商文件。
4.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磋商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 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5. 编写及发布磋商信息和公告, 并在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6. 报名时对供应商递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初步的书面审核。
7. 向供应商派售项目文件。

8.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9. 按照政府采购法要求组织磋商、评审活动。
10. 收到采购人对评审结果的确认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信息。
11. 编写磋商活动记录。
12.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项目文件。
13.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5.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6. 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17. 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并协助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采购代理人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代理人承担。
2. 采购代理人向各包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各包均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服务类标准有关规定执行。低于人民币8,000.00元的，按人民币8,000.00元，进行固定收取。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在广州开庭。。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中采购人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委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6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广东华信中心

联系人：彭艳辉

电话：020-87306285

采购代理人（受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6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人：罗佳琳、陈光

电话：020-37861056/0542

附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采购限价	采购资金性质
1	广东活动周开幕式及科技文化展示承办服务	1项	人民币96.1万元	财政性资金
2	粤港澳大湾区投资环境推介暨中日大健康产业对接会承办服务	1项	人民币111.4万元	财政性资金